

# 中央關於收復區 某些人員償罰問題指示

一、曾經被蔣佔領、現為我收復的解放區，社會上及黨內均有一部份人，或因有罪須加處罰，或因有功須加獎勵。應即分別情形適當處理。

二、在蔣軍佔領期間，一部份地主在特務領導下，對群眾實行報復，現在必須發動群眾施行適當的反報復，以壓鎮反動和堅定群眾。因此我的所伴之還鄉團、及保甲長與縣區政府人員、特務份子、反動地主等，均須交地方政府組織審判委員會處理。並對各個人進行詳細調查、分別處理。

甲、凡在佔領期間向群眾報復、殺害群眾、收回土地、劫奪財物、為群眾所痛恨者、必須鎮壓。應發動群眾訴苦，組織法庭審判、宣佈罪犯、或執行槍決，或判處苦役徒刑。

乙、凡在佔領期間，依惡不憂，不積極向群眾報復，或先反動而後悔之動搖份子，可按其情節輕重給以適當處分，在其悔過並承認以後再不依惡時，可交群眾保釋，實行寬大。

丙、凡在佔領期間保守中立、不向群眾報復不收回土地，弄掩蓋群眾積極份子和我方人員之地主、

紳士及其他人等，應予以獎勵和表揚，照顧其生活。至於群眾中的英勇鬥爭者，更應獎勵表揚，照顧其生活，有才能者應予提升。

只要嚴格分清上述三類人的界限，一方面給反動者以堅決鎮壓、另一方面給動搖者以寬大，有功者以獎勵，才能分化地主，堅定群眾，決不應該放你惡變端的反動份子，亦決不能不分界限，任意反報復，而必須嚴格掌握上述政策。

三、在蔣軍佔領期間，對於黨的組織及幹部，亦為了嚴格考驗，應分別處理：

甲、凡在此時堅決鬥爭，不畏縮逃跑、不投降敵人者應予以獎勵和提升。

乙、凡在此放棄工作、畏縮逃跑者，應予處分，或調換工作、或降級使用，或給予處分以其他適當處罰。

丙、對於自首份子，其未依惡，未危害黨與群眾利益者，不予追究，但不得恢復黨籍。其有幫助敵人弄依惡變端者必須嚴加處罰。

（此材料應完蓋印發，軍隊發至營，地方發至分區委）

冀魯豫區黨委